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03號

原告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憲道

訴訟代理人 黃保嘗

被告 江旆瓊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籍移轉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署之訂購合約書第21條約定，兩造就該契約書所生之訴訟，業已合意以原告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聲明：(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車輛買賣契約解除。(二)被告應協同向監理機關將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予原告。(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合約出售價新臺幣（下同）735,000元減除公正機關鑑定車輛「市場價值」之差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原告願供擔保准為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聲明(二)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撤回上開訴之聲明(一)、(三)、

01 (四)部分(見本院卷第38頁)。原告就訴之聲明所為之變更，
02 係屬訴之一部撤回，且於變更前後所主張之基礎事實相同，
03 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在程序上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12日簽署訂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
10 約)，約定被告以總價735,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支付定金10萬元，
12 原告已於同年1月23日將系爭車輛過戶至被告名下，然被
13 告並未依約給付尾款，亦未完成交車程序，經原告於同年
14 4月7日以郵局存證信函定期催告被告給付尾款，被告仍未
15 履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解除系爭契
16 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訴請被告
17 將系爭車輛之車籍移轉登記予原告。

18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22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23 除時，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54條、
24 第259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25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26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
28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
29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汽
30 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內湖郵局00046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
31 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認原告之
02 主張均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給付遲延，依解除契約
03 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將系爭車輛之車籍移轉登記
04 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6 之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三庭法官 邱光吾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陳芝霖